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企字第1130140254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后里主要計畫(部分住宅區為公園用地與道路用地、公園用地為住宅區、道路用地為住宅區與公園用地)(供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后里分院使用)案」，自113年6月13日起公開展覽30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書面：本市公布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，不含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提供閱覽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布欄及本市后里區公所公布欄。

(二)網路：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。

三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113年6月13日起30日。

四、公開說明會時間及地點：113年6月27日(星期四)下午3時假本市后里區公所第1會議室舉行(臺中市后里區墩西里公安路84號)。

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(單位)、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、理由及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表示意見，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市長 盧秀燕